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院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承辦人：楊晏甄

電話：02-23585858 轉 1217

傳真：02-23585112

電子信箱：ly21041@ly.gov.tw

受文者：本院全體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台立議字第11507006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註一

會議名稱：第11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及3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開會地點：本院議場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3月13日）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討論事項（3月13日）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附註：一、附議事日程(草案)及關係文書。

二、3月13日上午7時起在本院議場辦理委員簽到及登記發言等事宜（當日上午7時至8時40分由委員親自登記國是論壇發言，並於上午8時40分抽籤，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3月17日下午2時15分至2時30分為處理臨時提案時間）。

三、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次會議時，請通知議事處會務科請假。聯絡人：楊晏甄。電話：23585858轉1217，傳真：2358-5112。

正本：本院全體委員

副本：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本院各單位、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議事處